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55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德信(緬甸)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曾勤博

代理人 李翰州律師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案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裕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美金壹萬叁仟壹佰捌拾玖元貳角伍分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